

常山县教育局文件

常教普〔2017〕5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外来人员子女就学 义务教育的工作意见

各初中、小学，局属各单位：

为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四四二”战略体系，营造我县良好的工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助推我县工业发展，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文件以及常人才办〔2015〕2号、常教普〔2017〕36、38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外来人员子女就学义务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报名对象及条件

小学新生为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初中新生为受完6年小学教育的适龄少年。

第一类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报名城区公办初中、小学就读：

1. 创业人才子女。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年薪15万元

以上)；创业绿卡持有者；县委、县政府签约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负责人等（由县经信局认定）。

2. 创新人才子女。两院院士、国家级重点人才、省部级重点人才、省部级中青年专家、地市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等以及我县工业类紧缺急需的高级技师和其他高层次人才（由县人才办认定）。

3. 城区有房户子女。监护人在我县城区有固定房产且居住（房产证截止时间为当年5月20日前），且父母至少一方在我县城区或三大工业园区务工一年以上（新都工业园区、绿色产业集聚区的区域范围由园区管委会认定，辉埠新区的区域范围由辉埠镇政府认定）。

4. 儿童或父母持有常山城区《居住证》（当年4月底前），且父母双方在我县城区或三大工业园区务工一年以上人员子女。

第二类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就近到农村初中、小学报名就读：

1. 持有本县《居住证》，父母在我县城区或三大工业园区务工未满1年，或父母只有一方在城区或三大工业园区务工人员子女；

2. 持有本县《居住证》且在各乡镇工业功能配套区务工半年以上人员子女；

3. 在各农村小学学区范围内其他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二、报名时间及地点

1. 报名时间：城区小学为每年5月下旬（具体以教育局发

布的招生公告为准)，农村小学为每年9月1日。初中为每年5月底至6月初。

2. 报名地点：符合城区公办初中、小学就学条件的对象到教育局教科科报名，符合农村公办初中、小学就学条件的对象到各相应学校报名。

三、报名时提供的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各1份）：

第一类对象：

（1）户口本；

（2）儿童预防接种证；

（3）计划生育证明及以下材料：

创业人才需提供：所在企业及经信局提供的证明，或创业绿卡；

创新人才需提供：所在单位及县人才办证明；

城区有房户子女需提供：《居住证》、房产证及经园区管委会认定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工资证明；

持有城区《居住证》户需提供：《居住证》及城区实际居住地证明、租房协议、户籍地无监护条件证明，以及父母务工材料（经园区管委会认定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工资证明）。

上述报名对象经教育局审核后，对符合就读条件的对象统筹安排安排在城区公办初中、小学就读。

第二类对象：

（1）户口本；

（2）儿童预防接种证；

- (3) 计划生育证明;
- (4) 《居住证》;
- (5) 户籍地无监护证明;
- (6) 相关务工证明材料。

此类对象经学校审核后予以安排就读,学校不得拒收。对未及时办理有关材料的对象,相关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予以接收入学。

四、相关事项

1. 凡符合就读条件的外来人员子女,与本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2. 报名结束后,县教育局将对报名对象进行核实,发现不符合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弄虚作假者即取消入学资格。城区公办中小学录取结果于8月20日前由各学校予以公布。

3. 咨询电话: 常山县教育局教科 0570-5022905, 0570-5021617。



抄送: 市教育局, 县委办, 县人大办, 县府办, 县政协办, 各乡镇(街道), 部门。

常山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
